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鼎利”）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是综合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RFID产品、工业机器人装备”。得益于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大范围拓展，一芯智能物联网业务发展迅速。

为更好地把握物联网解决方案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应用落地，打造标杆方案，一芯智能通过重庆市南岸区政府招商引资的方式，于2019年3月22日与海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坤”），其中，一芯智能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有51%的股权。

重庆芯坤作为重庆市“跨越数字鸿沟”项目的合作公司，借助重庆市政府大力推动“跨越数字鸿沟”项目，打造全国重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基地的机遇，通过与重庆市各品牌电脑企业的合作，并成为其在“跨越数字鸿沟”项目的总代理商的形式，推动一芯智能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在电脑销售行业的应用落地，最终实现电脑销售全流程跟踪和溯源，同时形成向其他行业应用拓展的示范效应。目前，重庆芯坤已开始为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宏碁（重庆）有限公司等商业渠道产品提供销售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在有序拓展中。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孙公司重庆芯坤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重庆芯坤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为满足重庆芯坤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在与业务合作方在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业务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3、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世纪大道99号B栋1层

4、法定代表人：苏爱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消防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线路工程技术、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装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自动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及气动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及与公司的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海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一芯智能持有重庆芯坤51%的股权，公司持有一芯智能100%的股权，因此，

重庆芯坤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二）重庆芯坤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25,728.89
负债总额	2,556,434.94
其中：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556,434.94
资产负债率	42.43%
净资产	3,469,293.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24,361.08
利润总额	-30,806.05
净利润	-30,80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重庆芯坤为新设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因相关筹建费用投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重庆芯坤与业务合作方在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业务过程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重庆芯坤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展与各大品牌电脑厂商在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基于 RFID 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在行业的应用落地，并形成粘性；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物联网业务的战略部署；有利于解决担保对象在高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融资财务成本，符合本公司和担保对象的共同利益。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鉴于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且被担保方亦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重庆芯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保障重庆芯坤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4.89%。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3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